甲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证件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　月　日

乙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证件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　月　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　　号予以登记备案。

经办人：　　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　　号予以登记备案，但该房屋具有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第　　条第　　项情形，或出租人未履行第　　条　　款义务，予以注记。

经办人：　　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

经审查，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规定整改完毕，符合出租条件，注销注记。

经办人：　　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终　　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。

经办人：　　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穗租备＿＿＿＿＿＿号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广州市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山湖二街7号604的房地产，出租给乙方作住宅用途使用，建筑（或使用）面积113.39平方米，分摊共用建筑面积／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：

租赁期限	月租金额（币种：人民币）元	
	小　写	大　写
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	¥	元整
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	¥	元整
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	¥	元整
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	¥	元整
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	¥	元整
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	¥	元整
	以下空白	

注：期限超过20年的，超过部分无效。

本合同租赁期从　　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止。

租金按月（月、季、年）结算，由乙方在每月（月、季、年）的第10日前按支票或银行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具体起租日以甲方交付物业之日起计算。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编印

第四条　乙方向甲方交纳（人民币）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（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），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十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乙方。退款时，乙方须将甲方开具的有效票据提供给甲方，才能办理退款，如有遗失则不予退还。

第五条　双方的主要职责：

1．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
2．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．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须按月租金额的0.3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．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以下空白

3．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，须提前3个月（不少于3个月）书面通知乙方；抵押该房屋须提前/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．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，或者乙方拖欠租金10日以上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．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0.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同时，乙方应当赔偿前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执行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。

2．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乙方需装修房屋时，必须保障楼房结构的安全，其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，同时要取得甲方书面同意、报有关部门审批后方能施工，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和责任。在合同终止时，按装修后的现样交付给甲方，对乙方所购装的可动性财产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予搬走。由于乙方装修或使用不当而造成房屋破损或第三方损害时，由乙方负责修复、赔偿和承担法律责任。

3．租赁期届满，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；如需继续承租房屋，应提前90日与甲方协商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　其他约定该物业甲方按现状交付该房屋给乙方使用，乙方已对该房屋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面积、规划功能、消防、间隔、结构、交付标准、产权情况等）做充分了解且无异议。乙方在依法办理报建、经营证照（消防、卫生等）及有关手续时，甲方应力所能及提供现有的相关资料协助，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需要第三方提供或盖章的资料由乙方自行获取及解决。甲方不承担乙方的报建、经营证照及有关手续无法被批准或办妥的任何风险、损失和责任。本合同未尽事宜参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合同》。

第九条　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　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　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送一份给街（镇）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　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三条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编印